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宏磊股份")收 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"浙江证监局")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[2015]13 号《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,决定书主要 内容如下:

经查, 浙江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及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的 重大诉讼事项:

2014 年 6 月, 因未偿还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,908,147.40 元的 到期欠款,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查封冻结公司6个银行账 户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 3,600 万股权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6.4%。截至目前, 公司未对该事项作任何披露。

2014 年 7 月, 因未偿还三菱商事(上海)有限公司 11,057,691.40 元的到 期欠款,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: 查封冻结公司 11 个银行账 户,其中4个银行账户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1个账户是公司基本账户。此外, 法院还对公司做出裁定: 限制高消费, 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限制时任法 定代表人出境。针对该事项,公司仅在2014年年报及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中公开 披露称,因与三菱商事(上海)有限公司存在诉讼导致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查封 冻结。该事件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完全相符。

2015年6月,因未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22,878,136.97 元的到期欠款,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并申 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截至目前,公司未对该事项作任何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

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浙江证监局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,在收到本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